

证券代码：002597

证券简称：金禾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76

债券代码：128017

债券简称：金禾转债

##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根据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、《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，须经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（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）所代表的未偿还可转债张数总额的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。

2、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，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迎春先生。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为3,775张，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数的0.0629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775张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100.00%；反对0张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.00%；弃权0张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0.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鲍金桥、司慧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金禾实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。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